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691,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2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微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魏山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付永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389,565	99.8933	263,696	0.0933	38,008	0.013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362,881	99.8838	274,680	0.0972	53,708	0.019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在股权登记日持有267,768,008股,其中49,088股不具有表决权,在表决情况统计中已剔除。

2、议案2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瑾、阮婧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智造")	4,000万元	5,968.5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1,017.26(包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7.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v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v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天智造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融资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2025年1月14日对外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高昌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EFCB7C		
成立时间	2021-04-16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699号12幢1楼		
注册资本	23,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390.80	29,458.48
	负债总额	50,346.17	28,663.02
	资产净额	22,044.63	795.46
	营业收入	93,094.45	153,496.09
	净利润	1,806.68	-1,822.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保证金额:4,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偿还困难的问题。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1,017.2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02%;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4,502.5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67%,2025年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6,497.49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另一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1,7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5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及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创投")就实丰智能与华夏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实丰创投以其自有资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其他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岭海工业区清雅路北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100%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四)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4,234.78	38,126.60
负债总额	22,584.13	26,221.85
净资产	11,650.65	11,940.7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3,278.40	15,991.42
利润总额	758.29	290.10
净利润	758.29	290.10
资产负债率	65.97%	68.78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

有效使用期限:叁年

(二)实丰文化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2023年1月17日至2028年1月17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三)实丰创投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2023年1月17日至2028年1月17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实丰创投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抵押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自有资产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抵押权、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4,75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4.40%,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2026-001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出版传媒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何航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爽、夏江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丹为项目质量复核人。由于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夏江梅不在担任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人员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航,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爽,项目质量复核人刘丹。

二、变更后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航,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爽,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丹,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2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5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V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公司及所属公司之间为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额度5.8亿元,期限一年,具体金额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25-010号公告。

本次担保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北方图书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2,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新华书店北方书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傅海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242661266R		
成立时间	1995年2月16日		
注册地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2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餐饮及文化用品销售等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958.57	69,149.88
	负债总额	60,344.06	65,712.61
	资产净额	7,614.51	3,437.27
	营业收入	17,826.19	10,271.14
	净利润	-5,763.18	-4,177.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北方图书城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保证金额: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北方图书城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从事图书零售、餐饮及文化用品销售等业务,目前经营状态正常。本次公司为其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补充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拓展经营业务,实现更好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及所属公司发展,同意公司与所属公司及所属公司之间为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总计5.8亿元,期限一年。具体金额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8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22.26%、6.90%。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7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向奕帆先生的简历如下:

向奕帆先生,198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集团)事业部策划副总监、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省广集团副总经理。

向奕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记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0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及2026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电动牙刷、冲牙器、牙齿美白器、消毒器、充电器、口腔护理类产品、按摩器、家用美容美体类仪器、家用理疗护理类仪器、家用美发造型类仪器等家用电器产品,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机、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压铸件;母婴用品制造、销售;销售食品添加剂;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商品营销推广服务,本公司品牌授权;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铸造;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池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品牌管理;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认证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文名称为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批复为准)

●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为135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为3766.5万元)(按照中国银行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卖出价计算,下同),其中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8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为3013.2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0%。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已经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实施该项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投资行为需经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深化国际合作、推进本地化生产布局,宏发电声拟与VinFast贸易与生产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以下简称 "VinFast")共同出资,在越南合资设立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ONGFA VINFAST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HFVF")(暂定名,最终以当地政府核准登记为准)。

合资公司计划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为135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为3766.5万元)(按照中国银行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卖出价计算,下同),其中宏发电声出资108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为3013.2万元),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 80%;VinFast出资27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为753.3万元),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20%。出资资金将主要用于合资公司的建设生产和营运,包括但不限于厂房租赁(含装修)、设备采购和流动资金等。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13.2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宏发电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合资设立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实施该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与公司设立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处理后续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或宏发电声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宏发电声拟与VinFast共同出资,在越南合资设立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为1350亿越南盾,其中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80亿越南盾,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 80%;VinFast贸易与生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70亿越南盾,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20%。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新设公司名称

(i) 越南语名称:C?NG TY TNHH ?I?N T? HONGFA VINFAST

(ii) 英语名称:HONGFA VINFAST ELECTRONICS CO., LTD.

(iii) 中文名称: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

(iv) 简称:HFVF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宏发电声拟与VinFast共同出资,在越南合资设立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为1350亿越南盾,其中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80亿越南盾,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 80%;VinFast贸易与生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70亿越南盾,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20%。

单位:亿越南盾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自有资金	1080	80
2	VinFast贸易与生产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70	20
合计		-	1350	100

说明: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宏发电声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主要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正与VinFast公司就合资具体事项展开洽谈,尚未签订正式的合资协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协议签署的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VinFast是一家拥有汽车制造与研发资质的越南高科技企业。经过多年稳定合作,双方已建立起牢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积极响应VinFast推进供应链本地化的战略,公司拟与VinFast在越南设立合资公司,率先将车身控制模块、遥控钥匙进入系统产线的后道组装环节转移至越南本土生产。未来视业务发展情况,逐步将更多公司产品导入合资公司生产体系,服务于VinFast、VinGroup及越南本土市场。

(二) 本次投资既契合客户本土化战略需求,也符合公司拓展越南市场、布局国际业务的发展规划。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国际化人才储备,积累海外制造与管理经验,提升供应链国际化水平,增强品牌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合资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投资项目如因国家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三)合资公司所在地越南,在政策体系、法律规定、经营理念、人才技术、文化特征等方面与国内存在差异,可能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本次投资事项为境外投资事项,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外汇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五)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合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在协议洽谈过程中,可能存在各方期待的不一致或权利义务安排